



苏教学〔2019〕7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 “专转本”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计划》（苏教规〔2019〕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计划来源

1. 高校（专科）学生“专转本”计划总量控制在我省高校招收（专科）毕业生的9%以内，共15000个。安排在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考〔2019〕3号）要求，今年我省继续开展普通（专科）独立学院转二本“专转本”工作，计划5000个。

二、选拔对象及方法

四、转入与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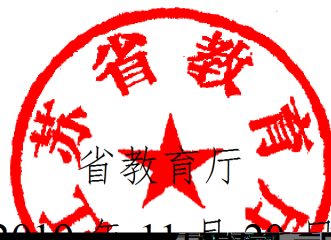
五、学籍管理与就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

导。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政策解答，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加强管理，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生源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生报名、选拔、送考等工作。考点学校要积极协作、同心合力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和保密。

中的不正之风。要进一步发挥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对规定，将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专转本”的，一经查实，取消该校选拔或接收“专转本”学生的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附件：1.2020年“专转本”招生计划数据库格式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附件

年专转本申报计划表（纸质样表）

院校名称（盖章）：_____

院校代号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招生类别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	学科门类名称	计划数	学费	备注
计划总数										
	大学 学院		法学	文史类			法学			
	大学 学院		会计学	文史类			管理学			
	大学 学院		会计学	理工类			管理学			
	大学 学院		英语	英语类			文学			
	大学 学院		日语	日语类			文学			
	大学 学院		艺术设计	艺术类			文学			
	大学 学院		音乐类	艺术类			文学			
	大学 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			工学			专科阶段须学习过电力技术类课程的学生方可报考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